

汕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关于注销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月10日公告撤销、注销汕头市弘发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等不具备原许可条件或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业户所有车辆共38台已不具备经营资格，我中心现予以注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同时宣告作废。被注销道路运输证车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注销道路运输证车辆信息表

汕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年3月6日

